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742,422.9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吉林分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9,355.83万元,负债总额16,138.14万元,净资产33,217.6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74.78万元,净利润28,867.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5,513.65万元,负债总额9,386.91万元,净资产36,126.7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48.11万元,净利润2,909.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6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8,809.73万元,负债总额17,623.78万元,净资产51,185.9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43.80万元,净利润37,86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1%。(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68,825.19万元,负债总额13,431.84万元,净资产55,393.3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40.83万元,净利润4,20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5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吉林天成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通化谷红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9.9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邹礼安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71股;刘金涛等3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60股。

2、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彭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432,773	432,773	2020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邹礼安等1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3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331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彭俊等6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4、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邹礼安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71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以下规定:"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7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刘金涛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60股。

2、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彭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2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77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104,83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2,77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7,604	-432,773	6,104,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587,316	0	450,587,316
股份合计	457,124,920	-432,773	456,692,1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311,052.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发起人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利0.3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本为39,250,864,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15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392,758,893.18 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2,364,022,164.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5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5 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股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35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股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35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5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解付或赎回情况

公司已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解付人民币6.3亿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460,687.50元。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3期产品7	大额存单	59,900.00	2020.07.06-2023.07.06(可随时转让)	3.85%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280	306,646
负债总额	229,507	229,592
净资产	70,773	77,05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4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9,9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4.6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20亿元按股权比例19.9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超过3.98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十六局) 为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20亿元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84亿元。在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上述公司提供过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作为担保主体,为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20亿元按股权比例19.9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金额不超过3.984亿元。

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安贞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16号208室,法定代表人高德阳。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安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4%
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2%
3	锦芝安贞(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
5	浙江自贸区弘钰君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77%
6	北京康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
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8%
合计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安贞资产总额33,972.81万元,负债总额4,767.17万元,净资产29,205.63万元;2019年,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10.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铁十六局将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下属公司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下属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中铁十六局作为担保主体,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东方安贞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为其投资建设的北京安贞东方医院项目持续运营并达到投资预期收益提供保障,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5.51亿元,对参股和联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68亿元,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共214.1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4%、1.37%和10.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28,068,127.03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40,256,213,335.59元人民币(税前)。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